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繼續教育積分認證辦法

民國 90 年 12 月 22 日第十四屆第三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公佈實施
92 年 3 月 15 日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13 日第十六屆第五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10 日第十七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8 日第十七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七屆第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3 日第十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10 日第二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9 日第二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23 日第二十一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 96 年 1 月 29 日公告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規定，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7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69815 號令訂定發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各項物理治療繼續教育學分時數認證，由當屆理監事會主責審查之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三條 主辦單位辦理繼續教育課程，應向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開課日期之三十日前為一般件，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前為急件，逾期概不受理。不同活動日期且不連續申請分件送審，同一授課內容且同一群講師，但不同地點之課程可視為同一系列案件申請。課程結束後三十日內，主辦單位請依審查意見，檢附相關資料於「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回傳，並需將出席簽名單、成果報告函送本會備查。

第四條 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安排，每半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全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至少需每半日簽到一次。

第五條 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物理治療專業授課者：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二、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之物理治療師，並具授課主題相關經驗或認證，檢附相關文件經本會繼續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三、擔任國內外大專院校物理治療科系所之臨床專業技術講師以上職

務者。

四、獲學會認證為主治物理治療師。

五、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講師資料庫中已經核可之講師名單，可免檢附學經歷相關證件資料。

其他專業授課者：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二、具有教育部承認之碩士以上學歷者。

三、學有專精並具有專業造詣，經本會繼續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講師資料庫，已經核可之講師名單，可免檢附學經歷相關證件資料。

第六條 繼續教育(含網路及學術討論會)課程認證：

一、繼續教育課程分成四類：

1. 物理治療專業課程

2. 物理治療專業品質

3. 物理治療相關法規

4. 物理治療專業倫理

二、繼續教育課程應由醫學校院、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主辦。

三、繼續教育課程需與物理治療或健康相關，且具有科學根據，並以增進全民健康為目的。本會可要求主辦單位，註明其課程內容是有科學根據或提供確實來源。

四、繼續教育課程不可用為推銷商業產品，或招攬病人。如接受廠商補助者，應事先聲明。

五、繼續教育課程審定流程，本會主責審查之委員會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課程審核程序，於系統回覆審查結果。

六、經審查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主辦單位應於報名表公告其課程序號及積分點數。本會亦於網站公告審查通過之所有繼續教育課程，並提供查詢積分點數及相關課程服務。

第七條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 一、機構辦理：需檢附繼續教育課程之內容及授課者學經歷證件。
- 二、個人申請：
 1. 個人申請國內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所之醫學相關課程學分認證及國內外醫療機構短期進修，需檢附相關資料。
 2. 國內外物理治療學雜誌發表有關論文者應檢附相關申請。
 3. 申請未經本會審查之開課單位核發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要轉換為執業執照積分應檢附相關申請表，並檢附該上課證明（內容應包括姓名、身份證字號、日期、地點、課程名稱、積分類型、積分數、主辦單位、審核單位、認可文號）。
- 三、以上申請案應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與附件上傳。

第八條 有關繼續教育學分之認定：

- 一、參加醫學校院、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二、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物理治療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 三、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 四、參加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六、參加物理治療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七、在國內外物理治療學雜誌發表有關物理治療學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十一、國內外物理治療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超過二十五點以二十五點計。

十二、參加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劃之訓練：每年以二十五點計。

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

第九條 每件申請案酌收行政處理費：

一、開課機構申請：

1. 單一課程(單一案號)，且課程申請積分不超過 16 點，行政處理費 1000 元。

2. 單一課程(單一案號)，且課程申請積分超過 16 點，行政處理費 2000 元。

3. 不同課程可以「季」為單位合併申請(單一案號)，行政處理費 1000 元。以「季」為單位申請之課程需於 3 個月內授課完成，且每案件申請積分不得大於 4 點。

4. 異動以一次為限，第二次異動需再次收費。

二、以國內外物理治療學雜誌發表有關論文申請積分者，每篇新台幣伍佰元。

三、個人申請未經本會審查之開課機構核發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要轉換為執業執照積分者，酌收行政處理費本會會員每積分點數新台幣伍拾元，非本會會員每積分點數新台幣壹佰元，每次最多不超過新台幣伍仟元。

前項第一款各目為一般件之行政處理費，若為急件之行政處理費則收取 2000 元。

本會協辦或共同主辦之課程一般件得酌予減免行政處理費，但若屬急件則仍需每件收取 1000 元行政處理費。

- 第十條 參加本會主辦、委辦或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及學術研討會者，須申報其實際參與時數，冒名頂替或溢報者，該次不予計分，並予以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主辦單位必須近三年內不曾有嚴重違反本會繼續教育學分認定辦法或施行細則之記錄者。
- 第十一條 個人繼續教育學分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者請勿重複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予以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 第十二條 主辦單位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有異議，需於接獲本會委員會之認定回覆函十日內以書面申請再認定，逾期不受理。再認定之申請以壹次為限。
- 第十三條 未經本會函覆同意認定前，主辦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本會認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未經本會同意前，不得自行公告本會為協辦單位。違反本規定者，得拒絕予以認定。
- 第十四條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
- 第十五條 開課機構應於每一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完成三十日內，自行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並將出席人員簽名冊歸檔保留六年，影本加蓋單位用章送交本會存查。
- 第十六條 本會得派員至現場監督以維持繼續教育課程之品質，並提供改善意見。開課機構若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經本學會主責委員會核定後，將停止受理其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